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即　債務人　黃秀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原裁定所認定抗告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各債權人之最低數額，應更正如附表所示。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抗告人即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將所有財產交由清算財團進行變價處分，抗告人所有龍巖白沙灣安樂園真龍殿骨灰室靈骨塔永久使用權（下稱靈骨塔使用權）經鈞院4次拍賣均無人應買，經鈞院認定屬變價不易之財產，因而返還抗告人，已屬處分無實益之資產，應不予計價，詎鈞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將上開靈骨塔使用權價值新臺幣（下同）394,000元列入抗告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因此認定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為466,000元，顯有違誤。抗告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480,000元（計算式：每月收入20,000元×24＝480,000元），扣除抗告人個人必要支出408,000元（計算式：17,000元×24＝408,000元）後，剩餘72,000元，而抗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已提出等值之保險解約金31,185元予全體債權人受償，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裁定抗告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之數額為72,000元等語。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在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可知立法者之用意非以特定時點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而當係賦予法院於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免責裁定前，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情形，以判斷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決定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本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法院於審查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情形，而為是否不免責之決定時，尚非不得綜合考量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免責裁定前，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並斟酌其年齡、工作經驗、生活狀況、清償能力、有無濫用清算程序等情狀，以為認定及判斷之依據。

三、抗告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自113年6月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抗告人名下僅有銀行存款合計222元、保險解約金31,185元，及靈骨塔使用權價值394,000元，其中存款因價值甚微，無清算實益，不予處分，另保單解約金部分，經抗告人提出等值現金以代變價，至靈骨塔使用權部分經四次拍賣均無人應買，因變價不易，已返還抗告人，因此就保險解約金部分經本院做成分配表，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3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消債案卷核閱屬實。

四、經查：

㈠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認定抗告人有無該條所定不應予

免責之事由，應審酌是否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

㈡抗告人於聲請清算時表示其以打零工維生，擔任居家清潔零工及餐飲雜工，每月平均收入約20,000元，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民事卷核閱無訛，堪認抗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有固定收入，扣除抗告人所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後，仍有餘額3,000元（計算式：20,000元－17,000元=3,000元），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項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規定。

㈢而抗告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72,000元(計算式：3,000元×12個月×2年=72,000元)，然本件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獲分配31,185元，即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而抗告人並未得全體債權人同意免責，則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規定，抗告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應不免責。

㈣至原裁定將抗告人靈骨塔使用權價值394,000元部分，計入抗告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所得，據此認定抗告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466,000元，然查，抗告人之靈骨塔使用權固屬抗告人具有財產價值之資產，然並非抗告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原裁定將抗告人靈骨塔使用權價值計入抗告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所

得計算，尚有違誤。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因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原裁定以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而為抗告人不免責之諭知，於法尚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裁定附表認定抗告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最低數額雖有違誤，有調整之必要，然無庸廢棄原裁定，爰由本院更正如附表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秋如

法　官　洪儀芳

法　官　冷明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梁靖瑜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之債權比例	已受分配金額	(A)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72,000元×公告債權比例）	(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516元	1.39%	432元	1,001元	23,903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7,552元	13.31%	4,151元	9,583元	229,510元
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74元	0.38%	121元	274元	6,635元

（續上頁）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072元	4.48%	1,396元	3,226元	77,214元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997元	11.75%	3,663元	8,460元	202,599元
6	元大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901元	4.42%	1,377元	3,182元	76,180元
7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2,398元	20.44%	6,373元	14,717元	352,480元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9,200元	11.36%	3,541元	8,179元	195,840元
9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8,795元	3.93%	1,225元	2,830元	67,759元
10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79,829元	14.84%	4,628元	10,685元	255,966元
1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982元	3.7%	1,154元	2,664元	63,796元
12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3,497元	9.78%	3,050元	7,041元	168,700元
13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7元	0%	1元	0元	38元
14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315元	0.22%	73元	158元	4,063元
合計		8,623,415元	100%	31,185元	72,000元	1,724,683元